

忠县首部竖屏微短剧《橘香满家》开拍

本报讯（记者 田华平）近日，忠县首部竖屏微短剧《橘香满家》在复兴镇东堡村拍摄。记者走进剧组探班，实地了解拍摄进展，感受主创团队用镜头讲述忠县乡村故事、展现和美乡村建设的创作热情。

当天下午，在复兴镇东堡村五组拍摄现场，剧组导演、摄像、演员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正在拍摄女主角林秀莲带着二女儿提水浇灌柑橘幼苗、全力抗旱的场景。演员表演投入，生动展现了乡村女性艰辛创业的坚韧意志和吃苦耐劳的生活状态。

《橘香满家》是一部立足忠县本土的乡村励志微短剧，故事脉络紧扣主人公林秀莲创业经历展开，讲述她丈夫意外离世后，独自抚养子女，顶住流言蜚语，承包荒山种植柑橘的故事。面对资金短缺、病虫害、极端干旱等困难，她在村干部和乡亲们的帮助下坚持奋斗、渡过难关，不仅成功打通商超供货渠道，解决销售难题，还带动乡亲们发展柑橘产业，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该剧以“橘香”为线索，把故事落脚点锚定忠县近年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践，深度传递出橘乡儿女自强不息、守望相助、实干兴业的精神内核。

《橘香满家》于10月1日开拍，由“80后”年轻导演王筱刚担任总导演，由曾任忠县大型山水实景演艺《烽烟三国》动作导演的张家运担任导演，宏图&天星艺术学校等忠县本地企业出品，爆笑影业、焦点互娱制作发行，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出演多部电影和网剧的忠县籍青年演员龚雪（艺名郭吟）领衔主演并担任总制片人，其余主要配角均由在海选中脱颖而出的忠县本土演员参演。该剧在重庆忠家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忠县胡燃商行、忠县斌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复兴镇等地取景拍摄。

据悉，该剧共45集，单集时长2至3分钟，全片总时长90至120分钟，预计11月中旬在抖音、红果短剧等平台上线。

行囊装满“家乡味”



10月7日，国庆假期最后一天，忠县汽车总站迎来返程客流高峰。候车大厅内人流如织，一名旅客将一桶土鸡蛋装进行李中。

当天上午，忠县汽车总站安检口前排起长队，旅客们拖着行李箱、背着背包有序进站。与寻常出行不同的是，不少旅客的行李中装满了鸡蛋、干菜、柚子、大米……这些来自父母或亲友的“家乡味”。

据悉，面对集中释放的返程客流，车站提前部署，通过增开售票窗口、加密发班频次、储备应急运力等措施，对热点线路采取滚动发班、人满即走的方式，加快旅客疏运效率，全力保障旅客顺畅出行。

记者 吴建华 摄

百本好书推荐你读



推荐一百八十二
书名：《写给青少年的长征故事》
作者：江琳 王希 王海蛟
推荐理由：《写给青少年的长征故事》是江琳、王希和王海蛟三位专家为青少年写的弘扬伟大长征精神的著作。此书以文物为纽带，将宏大的历史叙事转化为青少年可感知的长征故事，通过选取24件长征文物，串联起长征全过程的关键节点，展现出较为完整的长征画卷。这部著作真实、准确的故事与细节的描述具有无法替代的感染力。青少年通过阅读这些故事和细节能够深刻地感受到伟大的长征精神，并在这一精神的滋养下，努力成为中华民族的脊梁。

（记者 钟舟 整理）

遗失启事

忠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工会委员会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6674001544502，账号为31450101040020159；袁友华遗失残疾人证书，编号为渝军Z015292。声明作废。



忠义之州APP



忠州融媒微信公众号

把朝南的主卧让给父亲

——汝溪镇长安村张青夫妇孝老爱亲传佳话

本报记者 周小军

“爸，这两天天气变凉了，你晚上睡觉注意盖好被子。”近日，汝溪镇长安村三组的一处农家小院里，56岁的张青嘴上叮嘱着88岁的父亲张攀全，手里忙着给老人换上厚被子。

从67岁起，张攀全便陆续患上了高血压、支气管炎等疾病。如今，老人的身体各项指标平稳。这份来之不易的安康，源于张青和妻子陈小杰数十年如一日的贴身守护。夫妻俩一边经营手工挂面作坊，一边悉心照料父亲，用日复一日的平凡坚守，把寻常农家日子过得温暖有序，也成为乡里人人称道的孝善榜样。

精护起居暖日常

每天清晨6点半，这处小院准时“苏醒”。张青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为老人测量血压。他详细记录数据，并精心整理成册，方便老人复诊，为就医提供精准依据。

陈小杰则扎进厨房，根据老人的身体状况和饮食禁忌，精心烹制适口三餐。由于慢性支气管炎的限制，老人饮食需严格忌口，辛辣、过咸食物一概不能食用。为此，夫妻俩直接改变全家人的饮食习惯，一家老小常年清淡饮食。老人爱吃鱼却怕鱼刺卡喉，陈小杰便专门挑选鲈鱼等少刺的鱼种，蒸熟后耐心细致剔除每一根鱼刺。



熟知老人腰椎不适、无法睡软床垫，5年前，张青夫妻俩毫不犹豫将家中采光最好、空间最宽敞的朝南主卧让给父亲居住，还加装护腰硬棕垫，定制专属腰枕，只为让老人睡得安稳、舒心。

针对老人长期服药易漏服、错服的情况，张青专门购置分格药盒，每周日晚上提前分装一周早中晚的药量，摆放整齐，每日准时提醒老人服药。换季呼吸道疾病高发期，夫妻俩提前清扫全屋、开窗通风、调节室温，从源头降低老人发病概率。

陪伴相守慰暮年

相比于身体照料，张青和陈小杰更看重老人的精神慰藉。

因年事已高、腿脚不便，老人常年居家难免孤单烦闷，情绪也时常起伏。无论农活、作坊劳作多忙碌，每天晚饭后，张青夫妇都会放下手中活计，陪老人唠家常。天气晴好时，张青总会搀扶老人出门散步，紧贴马路外侧守护，陪着老人细数村里新鲜事、聊聊晚辈近况，纾解老人心绪。

“父亲身体难受的时候，心里难免憋屈，也容易发脾气，我们都能理解。”面对老人偶尔的负面情绪，陈小杰始终温柔包容，耐心开导安抚，劝慰老人放宽心态、安心休养。

为丰富老人的闲暇生活，张青特意购置小音箱，下载老人喜爱的京剧、评书曲目，供老人闲时听音解闷；手把手教老人使用智能手机，方便老人随时



天气渐凉，张青夫妇为父亲换上厚被子。

与孙辈视频通话，拉近亲情距离，消解独居孤寂。

夫妻携手传家风

手工挂面的营生琐碎辛苦，田间农活繁重劳累，照料高龄老人更是日日操心、时时牵挂，张青夫妇的日子常年忙碌紧凑，几乎没有清闲时刻。但多年来，二人分工明确、默契相守：张青主打田间劳作、就医陪护、户外照料，陈小杰负责三餐膳食、起居打理、日常陪护，遇事有商有量，彼此分担压力，从未因家务琐事、赡养老人发生争执。

数年前，陈小杰因病手术休养，家中人手紧缺，张青一人扛起养家、务农、照料重病老人的三重重担，日夜连轴转，辛

苦劳累不言而喻。“再苦再累，自己的老人就要自己守。”朴实的话语，藏着最真挚的孝心。

陈小杰身体康复后，立刻无缝衔接日常照料工作。夫妻俩相互扶持、彼此体谅，稳稳撑起整个小家。

数十载孝心坚守，日复一日悉心呵护，张青和陈小杰让年近九旬的父亲得以安享舒心晚年。如今，老人精神状态饱满，血压控制平稳，老毛病支气管炎鲜有复发。

夫妻俩的孝善之举，邻里乡亲都看在眼里、赞在心头。“张青两口子真是我们村的榜样。几十年如一日孝顺老人，家里打理得干干净净，挂面生意做得踏实，人品更是没得说！”邻居刘永珍由衷赞叹。

秋霞漫染绘美景



10月7日傍晚，忠县上空金色霞光漫天铺洒，层层云絮舒展在天际，光影流转间，绘就出一幅壮阔画卷。

远山如黛，楼宇、通信铁塔与田畴草木静立在暮色之中。落日熔金，霞光由浓烈橘红缓缓向浅金过渡，流云千姿百态，光影倏忽变幻，为秋日傍晚的忠州增添一抹动人亮色。

记者 余鸿 摄

丁房阙—无铭阙：汉阙遗韵 千年石书

在重庆市忠县白公祠文博景区内，有两处石阙巍然伫立，古朴厚重，静谧中透着汉代雄风，这便是丁房阙与无铭阙。

阙，是中国古代设置在宫殿、城垣、陵墓、祠庙大门两侧的高等级建筑。汉代石阙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仿木结构建筑之一，素有“石质汉书”之称。全国现存30余座汉代石阙，忠县4处7座，享有“汉阙之乡”的美誉。

丁房阙建于东汉中期，通高6.66米，因古刻“汉都尉丁房”得名，是全国最高的汉阙。左阙

为子母阙，明万历年间刻“巴国忠贞祠铭”，记述了“巴蔓子刎首留城”的忠义典故。右阙为单出阙，铭刻已风化。

与丁房阙毗邻的无铭阙，建于东汉中期，通高5.66米，阙身无铭文，浮雕白虎。阙楼刻铺首、角神及鸳鸯交手拱等纹饰，古朴灵动，折射出汉代开放大气的时代风格。

丁房阙与无铭阙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研究汉代建筑、雕刻与礼制的重要实物。如今两阙静立祠中，吸引了众多文博专家与游客慕名探访，无声续写着忠州大地的千年传奇。

（作者：罗曼）



丁房阙与无铭阙。（图源：忠县文保中心）

湿滑路面骑车摔倒，可以索赔吗？

【基本案情】

林某骑电动自行车在公共道路上行驶，不料突然摔倒，受伤后随即自行就医。事发现场无监控视频，交警现场处理事故时拍摄的照片显示，附近的非机动车道有水痕。因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交管部门无法判定成因。

林某认为，其摔倒是路面湿滑导致的。事发区域由乙公司承担保洁清扫责任，甲公司的车辆受乙公司的租赁实际进行洒水降尘工作，某环卫中心负责整个辖区内道路的清扫工作，但该三主体均未提前在事发地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识，未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

林某以健康权纠纷为由将甲公司、乙公司、某环卫中心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该三主体向其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2万余元。

甲公司、乙公司、某环卫中心均辩称，未事发区域洒水且事发区域不在各自的清扫作业范围内。乙公司还提出，从林某提供的视频可以看出，事发现场没有积水，仅部分路面存在少量水痕，有一个骑电动自行车的路人在该水痕上正常通过，说明该程度的水痕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轻微风险，骑

行者完全可以通过减速慢行等方式安全通过。林某摔伤的直接或主要原因可能是其自身存在重大过失，如车速过快、注意力不集中及处置不当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交警拍摄的事发后现场的照片，留存的水痕基本符合正常道路洒水清扫后留存水痕的一般程度和普遍情况，未超出一般人的普遍认知，不应对相关洒水清扫主体苛以超出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林某作为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成年人，对留有水痕路段存在的潜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知，并应采取谨慎驾驶、提前降速等必要手段降低自身风险，其因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导致自身损害，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官说法】

办案法官表示，对于林某主张甲公司、乙公司、某环卫中心共同赔偿其损失的全部诉讼请求，缺乏相应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民法典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内容需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断，这种判断是以一般的理性人视角看待的，不对相应主体予以苛责。公共场所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具有合理限度，并非无限兜底。民事主体对自身行为负有审慎注意义务，要做好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元玉昆）

来源：《人民日报》

